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媒体报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9月7日15时40分许,公司控股子公司亿鼎生态农业开发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喷出事故,导致现场多名在高处作业的工作人员被喷射坠落。截至9月7日21时,事故致9人死亡、3人受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相关事故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妥善做好事故相关处置工作。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次一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于今日按照相关要求就事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生态")于2023年9月7日16时许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媒体报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86号),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相关事故情况进行核实并回复(详见公司2023-048号公告)。现就控股子公司相关事故情况核实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9月7日16时许,公司控股子公司亿鼎生态下属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导致现场在高处作业的工作人员被喷射坠落。截至目前,此次事故共造成10人死亡,3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对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高度重视,自治区有关领导和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调度,并调度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卫健、消防等部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全面开展现场应急处置,紧急救治受伤人员并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目前正对伤员进行全力救治,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亿鼎生态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41,925万元,经营范围: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生产销售。

截至2022年底,亿鼎生态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30,917.49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76%;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0.02%;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9,332.68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77%。

截至2023年6月底,亿鼎生态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32,749.03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79%;营业收入110,514.89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1.76%;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560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7.16%。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尚在统计中,此前亿鼎生态正在常规年度停产检修期,事故原因正在调查分析中,复工时间将在事故整改妥善处理后科学有序安排。

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向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受伤员工及其家属、及对此次事故产生的社会影响表示深深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

自2023 年 9 月 13 日起,原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起申请,办理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3-051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3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8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5月09日、2023年08月22日、2023年09月0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202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156,04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5月09日披露的《迪瑞医疗: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2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24日披露的《迪瑞医疗: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74,866,500股减少至274,698,45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74,866,500元减少至274,698,458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和总股本主要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866,5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698,458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4,866,5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4,698,4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1、上述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关于《公司章程》其他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的公告。

三、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安排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09月08日至2023年10月24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宜居路3333号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安国柱

邮编:130103

联系电话:0431-81931002

联系传真:0431-81931002。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8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提交的《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股东朗地科技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并提名选举冯汉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名冯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朗地科技持有公司380,17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已于2023年9月6日发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号)。将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提名增补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朗地科技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及《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将增补董事候选人提交到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冯汉林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医药管理局天津药物研究院研究人员,现任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冯汉林先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汉林先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8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3/9/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9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19.08%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9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9.08%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股东朗地科技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并提名选举冯汉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名冯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需要累积投票。

本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9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2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2日

至2023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增补盛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增补冯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增补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于2023年9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9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3年9月7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增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议案1.02,提名冯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于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增补盛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增补冯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增补史忠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2年公司的华为消费终端产品销售和授权服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1.25%,该业务利润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6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或"东山精密")的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山")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10月11日、2022 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8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5日8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

至2023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张鹏	√
1.02	马育民	√
1.03	李景东	√
1.04	张君婷	√
1.05	陆才垠	√
1.06	黄成仁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张先治	√
2.02	汪建华	√
2.03	路新	√
2.04	姜作玖	√
2.05	齐志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冷松	√
3.02	吕凯利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1	凌钢股份	2023/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22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张鹏	
1.02	马育民	
1.03	李景东	
1.04	张君婷	
1.05	陆才垠	
1.06	黄成仁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先治	
2.02	汪建华	
2.03	路新	
2.04	姜作玖	
2.05	齐志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冷松	
3.02	吕凯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3-05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文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鹏先生、马育民先生、李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推荐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人选,推荐马育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人选;持股20.73%的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10.91%的股东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提名黄成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提名人具备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资格;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并已事前书面征得本人同意。

董事会拟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推荐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人选,推荐马育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人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自动终止。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先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汪建华先生、路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20.73%的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姜作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10.91%的股东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提名齐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资格;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并已事前书面征得本人同意。

董事会拟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按规定将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自动终止。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围绕打造现代新国企的市场化改革目标要求,推进总部及所属单位机构职能优化调整,实现管理层级清晰、机构编制精干、运行高效顺畅,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筑牢体制基础,促进企业活力、效率、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公司决定对内部组织机构重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

职能部门14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国安办公室)、科技规划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凌钢党校、机关党委)、管理创新部、生产制造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设备工程部、数智化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纪委(党政督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工会(信访办公室)。

直属生产单元9个,分别为:第一炼铁厂、第二炼铁厂、第一炼钢厂、第一轧钢厂、第二轧钢厂、原料厂、优特钢事业部、能源管控中心、质检计量中心。

直属机构/单位6个,分别为:采购销售中心(国贸公司)、物流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保卫中心(武装部)、记者站、招标办。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国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电、物业业务分离移交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简称"保国公司")自成立以来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服务始终由保国公司承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等文件要求,经保国公司研究,拟实施"三供一业"供电、物业业务分离移交,实现社会化管理。坚持"先移交后改造,维修为主、改造为辅、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原则,以户均改造费用不高于财政部规定的标准(供电0.92万元/户,物业0.75万元/户)为基础,保国公司就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电、物业业务分离移交与接收方协商后,形成如下方案。

供电分离移交:保国公司向接收方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支付"三供一业"供电社会化分离移交维修改造费用,预算金额为1,598万元(含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监理费、土地征用补偿费、线路施工赔偿费、砍伐树木赔偿费等全部费用);供电分离移交,不涉及改造前原固定资产的移交,但双方议定按移交标准投资1598万元进行改造而新形成的固定资产,需要无偿移交给国网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朝阳供电公司。

物业分离移交:保国公司向接收方北票市人民政府支付"三供一业"物业社会化分离移交维修改造费用,预算金额为1,131万元(含维修资金、设计监理费、施工费等全部费用);涉及建筑物、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原值61.28万元,净值36.48万元。

本次"三供一业"供电、物业业务分离移交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本次"三供一业"供电、物业业务分离移交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765.48 万元,减少固定资产原值61.28万元,净值36.48万元。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鹏先生,50岁,工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省阜新市副市长,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

张鹏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是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育民先生,59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本公司生产安全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凌钢股份凌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凌钢集团朝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朝阳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城怡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建平磷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育民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景东先生,46岁,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费用核算处处长,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资金管理总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李景东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君婷女士,34岁,大学学历。曾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天津市荣程普济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荣程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程新智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泰悦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钢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程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荣和中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荣程君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荣程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津南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接力中国青年精英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本公司董事。

张君婷女士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陆才垠先生,63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冶钢集团东方钢铁公司机械厂厂长,冶钢集团东方钢铁公司制氧厂厂长,冶钢集团东方钢铁公司企管部部长,冶钢集团东方钢铁公司无缝钢管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冶钢集团170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中外合作齐齐哈尔浩盈钢铁公司总经理,河北力通联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中外合作齐齐哈尔浩盈钢铁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荣程祥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荣程联合数字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天津荣程新智自然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天津荣程众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荣程祥泰(西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钢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荣程祥泰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荣程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陆才垠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

黄成仁先生,59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审计师。曾任抚顺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处副处长、经贸处处长,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黄成仁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所列情形,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先治先生,66岁,中共党员,会计学与财务学教授,经济学博士,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先治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建华先生,51岁,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工程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编室总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首席分析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金属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

汪建华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路新女士,女,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先进粉末冶金钛材料研究室首席教授,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材料基因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兼职教授。1997年考入北京科技大学,完成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学习,先后在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CL)、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RMIT)访学2年。

路新女士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作玖先生,50岁,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大连旭肖子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IBM经理,埃森哲(上海)有限公司经理,DKSH财务总监,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监,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线总经理。现任此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CFO。

姜作玖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志先生,42岁,硕士学历,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ACM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标准会员。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Synnex(新聚思)任全球高级内审师,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现任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裁,天津无限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拉萨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董事,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齐志先生没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3-05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要依法进行换届,重新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冷松先生、吕凯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推荐冷松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通过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并已事前书面征得本人同意。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推荐冷松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后,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自动终止。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